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3月20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退輔會福壽山與武陵農場事業 廢棄物清理、施用農藥違失案

調查委員

范巽綠
林文程
鴻義章



調查緣起及過程

壹、審計部查核緣起與發現

- 退輔會為呼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近年來持續將農場推動綠色營運之相關業務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目標。
- 報載因疫情退燒觀光人潮湧現，造成垃圾爆量卻無法有效去化，致福壽山農場內之垃圾轉運站堆置逾700公噸。
- 審計部112年9月份辦理退輔會112年度1月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



- 農場本身廢棄物清理情形。
- 是否是造成垃圾山的原因之一？
- 是否有確實督管避免垃圾山造成環境污染影響住民健康？



調查緣起及過程

查核發現

1. 一般廢棄物

- 福壽山農場未依法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每月平均約75公噸之一般性垃圾，清運棄置於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68-2地號土地（垃圾暫置場），且未依規定記錄及保留清除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

福壽山
農場





調查緣起及過程

2. 廢農藥容器

- 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包括依規定應交由販售業者回收**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廢農藥容器**，亦一併棄置於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68-2地號土地（**垃圾暫置場**）。

查核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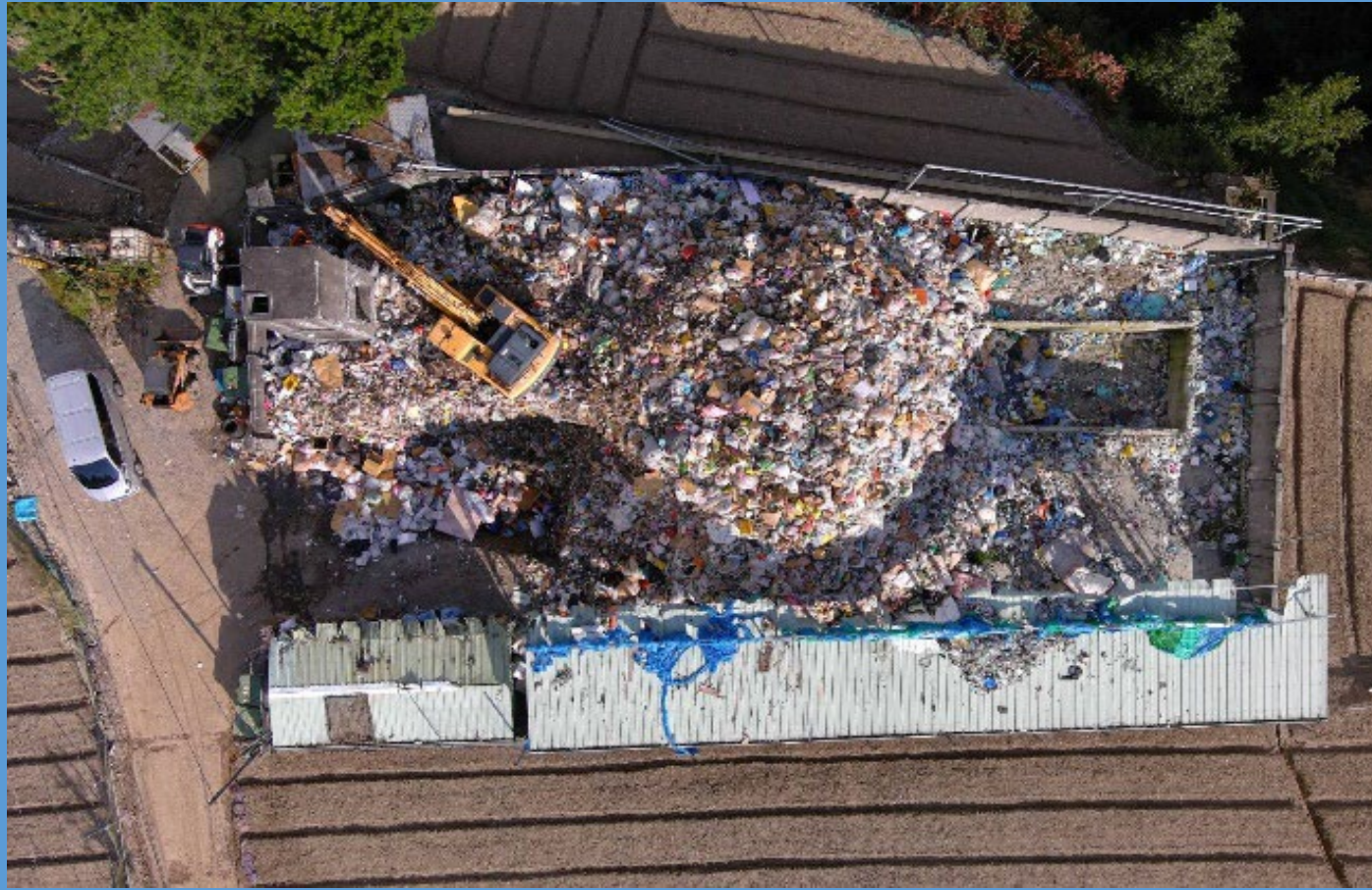




調查緣起及過程

現場照片

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 68-2 地號



轉運量能不足，垃圾無法去化堆積如山（700公噸）。

梨山地區
年均垃圾
量約2000
公噸

福壽山農
場年均垃
圾600公噸
以上



調查緣起及過程

3.廚餘及果菜殘渣

- 農場將其營運產生之**廚餘**及**果菜殘渣**逕行**傾倒**於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42地號**土地，任其露天曝曬，並滋生大量蒼蠅，且**未依規定**施作**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查核發現



廚餘氣味
吸引飛蠅遠道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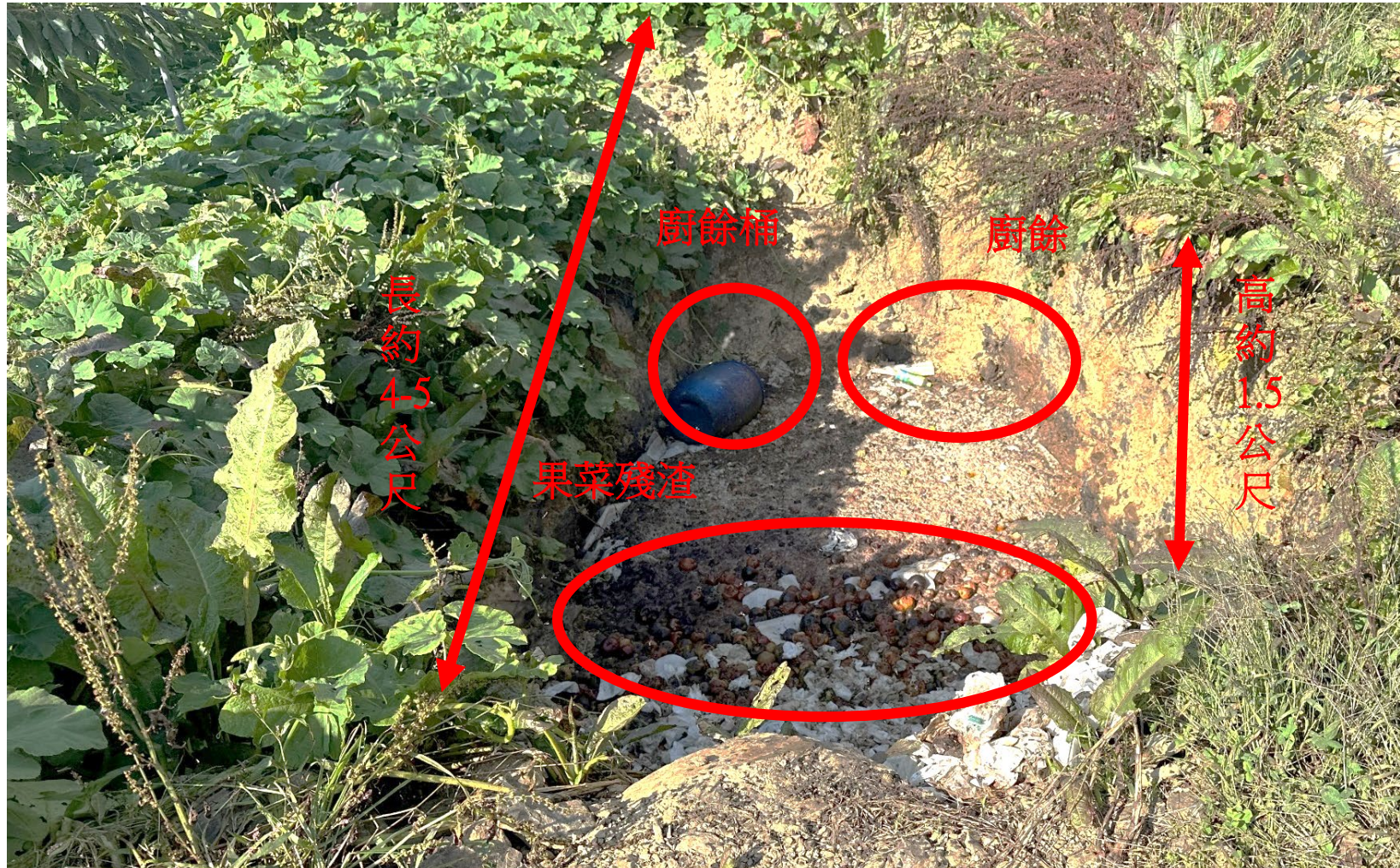


調查緣起及過程

現場照片

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42地號

3. 廚餘及果菜殘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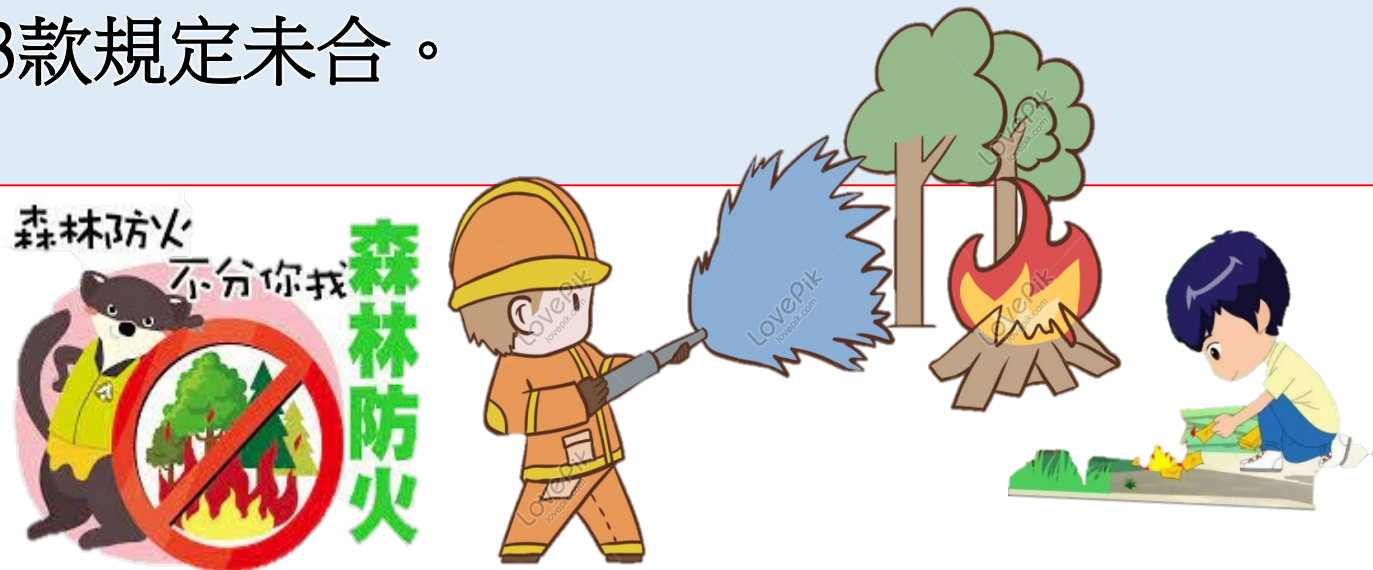


調查緣起及過程

4.廢木材

- 農場未取得臺中市政府許可，即**任意**於經營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42地號**土地，引火以**燃燒**其**修整**園內觀賞用**植栽產生之廢木材**，核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合。

查核發現





調查緣起及過程

現場照片

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42地號

4.廢木材





調查緣起及過程

5. 農藥施藥管理情形

- 112年福壽山及武陵農場購買其果茶區農藥等田間防治資材中，福壽山農場購買使用之賽普護汰寧等19種農藥（重量計1,060公斤），及武陵農場購買使用之嘉賜銅等7種農藥（重量計246公斤），其產品包裝均明確標示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字樣，且對水生生物具毒性（部分為高毒性或劇毒）。

查核發現





調查緣起及過程

貳、武陵農場履勘與詢問(113年11月18日)



履勘



簡報與詢答



調查緣起及過程

貳、福壽山農場履勘與詢問(113年11月19日)



履勘



簡報與詢答



調查緣起及過程

貳、福壽山農場垃圾轉運站履勘 (113年11月19日)



垃圾堆積情形



退輔會改善情形

一、福壽山農場已委託專業協助撰擬清運計畫書，並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113年7月29日同意核准在案

- 福壽山農場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係委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清除處理。因國民賓館112年1月啟用加入營運後，農場客房數達100間以上，始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一定規模事業。該農場已委託專業協助撰擬清運計畫書，並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113年7月29日同意核准在案，農場續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作業。



退輔會改善情形

二、福壽山農場已依規定將使用後廢農藥容器重複沖洗後集中放置，定期交由農藥承包廠商回收

- 使用之廢農藥容器置於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68-2地號垃圾轉運站，係場內垃圾運送人員未留意已分類完成之廢農藥容器，誤將其識別為一般廢棄物而混合收集，導致廢農藥容器處理失當。經檢討改善，已依規定將使用後廢農藥容器重複沖洗後集中放置，定期交由農藥承包廠商回收。為避免類案再度發生，該農場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流程表，使用完畢的農藥瓶罐三沖三洗後集中放置，定期交由農藥承包廠商回收，並書面通知現職管理人員。



退輔會改善情形

三、福壽山農場現已委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處理廚餘，並規劃於114年採購大型廚餘機

- 農場103年購置環保廚餘處理機進行廚餘堆肥處理，處理完成後施用於花田中，使其分解回歸土壤。惟因廚餘機機械故障，處理量不足以消化每月產生量，又因農場位處偏遠，招商不易，廠商無意願協助清運廚餘，殘餘部分與果品一同進行掩埋堆肥化，農場督導不周以堆肥掩埋便宜行事處理，現已改進委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處理。該農場刻正檢討經費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廠商清運事宜，並規劃於114年採購大型廚餘機，期能有效解決目前廚餘及果菜殘渣清運問題。



退輔會改善情形

四、福壽山農場現已將修剪枝條送交梨山工作站建置之林業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設備進行氣化處理

- 農場引火以**燃燒**其修整園內觀賞用植栽產生之**廢木材**之情事，係因**作業能量無法負荷**。該農場已改將修剪樹葉枝條予以**粉碎**，做為**田間表面鋪面使用**，**不再以焚燒**方式處理。另該農場已與農業部協商，將**修剪枝條**送交梨山工作站建置之林業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設備**進行**氣化處理**，從而產生電能。



退輔會改善情形

五、福壽山及武陵農場就農藥之劑型、含量屬「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即不納入採購

- 兩農場已於113年5月邀請農業部茶改場專家，蒞臨指導。依專家建議擇定藥品及施用，另爾後採購案，將於相關採購文件中，註記：「若農藥之劑型、含量屬『勿施藥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即不納入採購。」另規劃產銷輔導組、特作班及產銷班之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至茶改場觀摩，並商請該場專家簡報說明及提供指導，應能整體提升農場有關人員之本職學能。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一、福壽山農場垃圾轉運站(暫置場)之垃圾已於113年11月26日完成清除，堆積情形現已清理妥善，地坪之坑洞已填補完成並鋪設鋼板，提供清潔車輛安全進出

- 921地震後中橫公路中斷，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困難，於91年7月26日之「梨山地區中長期垃圾處理計畫討論會」作成決議，福壽山農場同意於中橫公路尚未通車前，提供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68-2地號土地做為臨時垃圾轉運站使用。上開垃圾轉運站自91年至108年為無償提供始用，自108年至112年度簽訂有償契約收取使用費每年1,763元。113年為每半年1期，計算方式以每年當期土地使用面積之申報地價總額5%計算，每期1,469元，每年2,938元。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 梨山地區之垃圾轉運由和平區公所既有的3部車輛負責，該府環保局亦增派1部26噸密閉式垃圾車支援，共計4部車輛負責清運，每週採3至4車次行經臺8線臨37便道(德基經谷關至后里)轉運。
- 至113年11月26日轉運站之垃圾已完成清除，堆積情形現已清理妥善，地坪之坑洞已填補完成並鋪設鋼板，提供清潔車輛安全進出。既有之結構物預訂114年6月底完成拆除。轉運站遷場後，再依土壤檢測之結果擇定改善工法進行整治。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福壽山農場垃圾轉運站於113年11月26日完成清除(尚有餘量係為前日與當日進量)，堆積情形現已清理妥善，地坪之坑洞已填補完成並鋪設鋼板，提供清潔車輛安全進出。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二、和平區公所加強宣導民眾從源頭改善，落實垃圾分類，自114年起實施回收分類

- 和平區公所已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從源頭改善，落實垃圾分類，另因場區前有過多堆置垃圾占據資源回收分類場區，致未能妥善分類，現況已清除，有空間可供分類，已將原工作勤務(垃圾收運、環境消毒、髒亂點清除、違規稽查、農業套袋廢棄物清運、抽取水肥等)及人力重新調配後投入回收分類，將自114年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福壽山農場垃圾轉運站垃圾
分類情形（114年3月12日）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三、計畫做為新轉運站之國有土地於113年9月12日確定用地範圍，現正委託技術顧問公司採購招標作業，辦理土地撥用及變更使用編定。

- 和平區公所已於113年9月12日將計畫做為新轉運站之福壽山段198地號國有土地用地範圍分割為同段198-1地號，面積0.66公頃。刻正進行委託技術顧問公司採購招標作業，辦理土地撥用及變更使用編定，以符地用。土地撥用、開發計畫書、水保計畫、變更使用編定等項目，因有關連性，已併同一案辦理，於113年12月20日發包，履約期限為自機關簽約日起12個月。



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

四、建議福壽山農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採自行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

- 福壽山農場年產垃圾量約計345公噸，占梨山年產比率之13.2%，為大宗製造垃圾來源之一。和平區公所雖同意福壽山農場之委託代為清除、處理農場事業廢棄物，然評估高山觀光旅遊盛行(如楓葉季、櫻花季)，旅宿遊客增加亦將伴隨垃圾大量增多，超出餘裕處理能量，擬請該農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採自行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



調查意見一

- ❖ 福壽山農場國民賓館於112年1月啟用，其農場全部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一定規模事業，惟該農場延遲至113年5月23日提出申請清理計畫書，同年7月29日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難謂允當。
- ❖ 該農場將廢農藥容器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收集、以掩埋堆肥化的方式處理果菜殘渣未注意防止造成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以及引火燃燒其修整園內觀賞用植栽產生之廢木材等情事，致生危害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之虞，對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均有未當之處。



- ❖ 退輔會允應督促該農場加強事業廢棄物處理改善工作，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實維護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



調查意見二

- ❖ **福壽山農場提供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68-2地號土地做為臨時大梨山地區垃圾轉運站使用**，係因921地震後中橫公路中斷，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困難，該垃圾轉運站**並非永久性垃圾棄置場**，為**避免堆積大量垃圾，污染水源水質**，臺中市政府允應儘速協助辦理遷移。
- ❖ **在未遷移前應避免垃圾堆積**，應**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再者，梨山地區近5年（109-113年）垃圾轉運量有節節上升之趨勢，於該地區設置轉運站有其必要性，**地方政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允應互相配合，儘速完成計畫用地撥用等相關程序，興建符合環保標準之垃圾轉運站**，妥適解決該地區垃圾清運的問題。



- ❖ 另福壽山農場允應評估比照武陵農場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之可行性，編列預算委託業者專車載送至政府核准之焚化廠處理，並積極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落實分類」之低碳旅遊。
- ❖ 退輔會允應督促福壽山農場加強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計畫資源之投入，並要求所屬農場訂定每年減量事業廢棄物之一定比率，以建立友善自然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責任。



調查意見三

- ❖ **福壽山及武陵農場**110-112年採購農藥(殺蟲【菌】劑)中明確標示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字樣，且對水生生物具毒性種類品項及金額，福壽山農場計有48項，總金額640萬6,350元，武陵農場計有16項，總金額119萬3,450元，該兩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退輔會允應督促該兩農場**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農藥**，以避免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破壞環境生態。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退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見復。
- ❖ 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 調查意見（含附圖），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